

博山区四十亩地小学 跨校竞聘实施方案

(2022年8月6日经教代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推动“县管校聘”改革，优化教师资源管理，激发教师工作活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全区教职工跨校竞聘实施方案》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跨校竞聘，完善学校教职工能进能出、合理流动的用人机制，实现学校教职工资源优化配置，达到人适其岗、人尽其才、人尽其用；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双向选择的原则，择优聘用应聘人员。

二、竞聘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 竞聘对象

全区在编在岗在聘的学校教职工。

(二) 基本条件

1. 博山区在编在岗在聘的学校教职工，工作量达到编制所在学校规定最低要求。

2. 编制在城区学校的教职工须在本单位工作满10年，编制在乡镇学校的教职工须在本单位工作满五年，且教学成绩突出。

3. 编制在城区学校的教职工，近5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为优秀等次且其他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编制在乡镇学校的教职工，近五年年度考核均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近五年内的任教学科须与所申请竞聘的岗位学科一致或所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中的任教学科与所申请竞聘的岗位学科一致，且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所申请竞聘岗位的学段。

5.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下职称。

6. 主持过区级及以上课题，获得区级及以上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名师、特级教师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7. 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能参加竞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足影响期限的；有严重违反师德规定并受到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它情形的。

三、跨校竞聘程序

（一）确定跨校竞聘岗位

学校根据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核准岗位计划，确定本学校竞聘岗位。

（二）报名初审与资格审查

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2022年博山区教职工跨校竞聘申请表》，学校进行资格初审。

（三）面试

竞聘岗位面试采取模拟课堂加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模拟课堂主要考察竞聘者的理论素养、思维及应变能力、专业知识及业务技能、语言表达、举止仪表、信息技术素养等；答辩内容由考官指定。

面试分学科进行，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成绩。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每学科面试考官一般由 5 人组成。

（四）确定拟聘用人员

根据竞聘人员面试成绩分学科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

（五）公示、聘用

面试结束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六）

四、工作纪律

（一）本次跨校竞聘在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监督下组织实施，确保竞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二）报名参加竞聘的人员要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竞聘资格。

（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干部人事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不准泄露试题、评分情况、考察情况、组织讨论情况等。

（四）对违反工作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五）本方案解释权归学校竞聘领导小组所有。如有和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五、本方案自教代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博山区四十亩地小学

2022年8月6日